



2024 年報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陳述或本年報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書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科明先生
柏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

助理公司秘書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2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洛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監察主任

馮科明先生

授權代表

馮科明先生
譚芷欣女士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a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GEM 股份代號

80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放債業務及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於本年度，放債業務賺取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8,140,000元，佔總收入約72.9%。本集團的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賺取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443,000元，佔總收入27.1%。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38,5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74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5.6%。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需求減少，來自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656,000元或20.3%至約人民幣10,4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99,000元）。此外，放債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501,000元或13.8%。本集團本年度從其貸款組合中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8,1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641,000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約人民幣10,685,000元減至人民幣707,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下降，來自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組合由約人民幣7,813,000元減至約人民幣3,980,000元；(ii)因借款人無力償還而撇銷應收貸款的虧損；部分被(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增加所抵銷。

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9,8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845,000元或49.5%至人民幣10,038,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廣告費用及廠房與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5,07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000元或0.8%至人民幣5,119,000元。增加乃主要為無抵押債券的利息開支。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3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37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15,000元或10.8%。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本年度並無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為人民幣308,6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9,800,000元）。結餘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3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79,000元）、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01,3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2,868,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46,000元）。本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22,5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416,000元）。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淨額約為人民幣301,3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2,868,000元），向74名借款人發放貸款，其中65名為個人及9名為企業。貸款本金介乎約280,000港元至約13,900,000港元，貸款期限介乎6個月至3年。有擔保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25,261,000元及無擔保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6,127,000元。有擔保貸款以資產質押及客戶擔保（如有）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借款人的貸款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3,345,000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的17.7%。

貸款期限

	客戶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年內	14	24
一至兩年	53	50
兩年以上	7	10
	<u>74</u>	<u>84</u>

下表載列應收貸款剩餘到期情況的分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332	156,1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74,056	166,690
	<u>301,388</u>	<u>322,868</u>

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背景或行業或運營歷史就客戶設定特定目標。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的商業網絡或客戶推薦或廣告招攬客源。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常規做法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計量，該方法將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分為三類，可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個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根據該估值，基於不同階段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114,8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077,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歸因於經濟衰退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嚴重削弱其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於根據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及財務狀況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行評估並與借款人溝通後，若干應收貸款已轉撥至預期信貸虧損率最高的階段。所有借款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履行還款責任的借款人發出催款函，並已根據借款人的情況與借款人磋商新還款安排。倘並無正面結果，則可視乎個別實際情況對有關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經確認的減值虧損乃因不可預測及不可控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及疫情）而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令信貸風險顯著降低，且穩健高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其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之5.4%股權。Peak Zon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應用交易業務。本集團出售於Peak Zone之全部5.4%股權，代價為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元）。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3.1倍	7.8倍
資產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21.7%	22.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無抵押債券及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5,9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1,587,000元）及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61,4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27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5,9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1,587,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2,5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055,000元）計算得出）約為3.1倍（二零二三年：7.8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21.7%（二零二三年：2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及短期證券投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屆滿期限為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同一獨立第三方續新無抵押債券，經修訂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8%，到期日為續新日期的第五週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年利率為5.5%，屆滿期限為發行無抵押債券後5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本集團已提前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41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市值約為人民幣57,7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444,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約佔按 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 資產百分比	約佔總資產 百分比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股份代號：1226）（附註1）	18,721,920	4.5%	23,406	40.5%	6.3%	(36)	5,455	10,779
其他投資（附註2）			34,371	59.5%	93.7%	3,616	(1,475)	24,665
			<u>57,777</u>	<u>100%</u>	<u>100.0%</u>	<u>3,580</u>	<u>3,980</u>	<u>35,444</u>

附註：

- 中國投融資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項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本年度，在本年度股票市場環境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錄得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3,9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813,000元）及本公司並無從上述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法定股本並無變化。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6,072,058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實施任何對沖政策，惟董事將持續檢查其外匯風險並將於認為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任何貸款（二零二三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0名員工（二零二三年：12名員工）於香港及中國工作，包括2名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3名）。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列為男性員工50%及女性員工50%。本集團於招聘僱員時，將繼續不時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4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決定，並考慮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各董事之往績、資歷及能力。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之福利計劃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預計將面臨持續的運營挑戰及經濟增長將趨於下行。該等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為減輕該等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積極應對，以保障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對其貸款組合的定位感到滿意，並將繼續採取審慎但合理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平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到加工及貿易電子部件業務對實現產品升級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本集團相信將有能力應對即將到來的挑戰並可為其股東保持長期的盈利增長。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馮科明先生（「馮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獲得英文學士學位。馮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為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個人）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柏潔女士（「柏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柏女士於投資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不同行業的項目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陳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專業公司的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馬思靜女士（「馬女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社會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國深圳龍崗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馬女士目前在中國一間非官方機構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馬女士曾在中國生物技術業及社會服務等不同行業工作，擁有逾15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何苑棋女士（「何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Salford，獲金融及會計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何女士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何女士曾在不同行業（例如室內裝潢、服裝業及會計師行）擁有逾20年的審核及會計事務經驗。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譚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譚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切合業務所需及股東的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具有透明度和問責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下文第F.1段所說明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外，本集團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旨在提升股東價值，並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出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需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通知或取得批准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收購或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及負責的事宜載於下文第E.1段。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需要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定期會議旨在審閱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所涉及的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由不涉及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妥善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前約十四(14)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也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三(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籌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提出修改意見，之後再交董事會批准。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於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6
執行董事：	
馮科明先生	6/6
柏潔女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6/6
馬思靜女士	6/6
何苑棋女士	6/6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2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馮科明先生
柏潔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思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苑棋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GEM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陳君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專業公司的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以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須建立以下機制：1) 於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以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獨立意見；及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全體董事可全面並且及時地查詢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獲得其服務。董事一般可於作出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其向本公司履行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細則、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上述機制能夠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在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載有董事名單。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A.3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席退任的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按特定期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應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由現有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4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修訂）。提名委員會現由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物色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對任何提議委任或再度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遵循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續聘任職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的獨立決議案通過，且董事會亦須考慮及解釋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仍然屬獨立及應獲選的原因。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釐定須根據細則第84(2)條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退任之董事均不予計算在內。就此，執行董事馮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共舉行過3次會議。

於本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3
陳君堯先生	3/3
馬思靜女士	3/3
何苑棋女士	3/3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現時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審閱提名政策；
-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列明提名委員會參照指定標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書面指引。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職權，竭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彼等整體上擁有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對有關標準設定相對權重，有關標準可因應董事會整體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但不針對個別候選人而變更，以使其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多樣觀點與角度。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可增進及補充現有董事技能、經驗及背景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性，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最高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品格、獲提名人在自身領域取得的過往成就和能力及作出正確商業判斷的能力、可為現有董事會提供補充的技能、協助和支持管理層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薪酬政策，並列明指引本集團處理薪酬事宜的一般原則。本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水準，以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優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吸引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整體具備進行明智決策及有效運作所必需的的核心能力。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會有不同的處理問題的方式，因此，擁有多元背景的董事會成員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的關注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在決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任期等。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參照甄選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男性，三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性別、年齡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服務年期		性別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4年內	超過4年	男性	女性
馮科明先生	✓				✓	✓	
柏潔女士		✓		✓			✓
陳君堯先生		✓			✓	✓	
馬思靜女士			✓		✓		✓
何苑棋女士		✓			✓		✓

董事姓名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法律	會計	其他	法律	會計及財務	管理
馮科明先生			✓		✓	✓
柏潔女士			✓		✓	✓
陳君堯先生		✓			✓	✓
馬思靜女士		✓			✓	✓
何苑棋女士		✓			✓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多元化的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組合。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以下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男性及女性。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會把握機會平衡董事會性別比例，不時物色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男性及女性，並將此等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素質的人士載入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對該份名單進行審查，以便為董事會建立潛在繼任者儲備，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GEM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新任董事亦將收取有關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全面、正式及定制介紹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研討會及／或課程，更新其有關相關法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和知識。

根據本公司所保留之記錄，現任董事已接受下列培訓，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

	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 (包括董事職責)	財務、管理及 其他商業技能及知識
執行董事		
馮科明先生	✓	✓
柏潔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	✓
馬思靜女士	✓	✓
何苑棋女士	✓	✓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內部資料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僱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6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以及在切實可行之所有其他情況下，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在情況允許下，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在會議十四(14)天前寄發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此為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如未能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寄發。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彼等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個別及獨立途徑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之資料以及使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及材料。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及本公司秘書將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並於有需要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馮科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譚芷欣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B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及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修訂。

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a)至(i)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對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有關之事宜。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若認為必要，亦有權取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才的人員參與。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不參與制訂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提出意見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將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1/1
馬思靜女士		1/1
何苑棋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問責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一貫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需負責平衡、清晰及易明地呈列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部資料的公告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長青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法定審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費用約為人民幣59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青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方面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就此承擔重要責任，其須每年或按需要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有效及完善。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作出年度檢討。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確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主要風險。內部監控顧問之載有風險、問題及建議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乃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將重大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且管理層將繼續以持續基準對餘下風險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

C.3 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作為本公司識別內幕消息的依據，確保及時向執行董事報告內幕消息並與董事會保持溝通。同時，本公司按本公司相關政策處理與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批准發佈前一直保密，並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成立，並已採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修訂其職權範圍且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D.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資料專業知識，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集團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4
陳君堯先生	4/4
馬思靜女士	4/4
何苑棋女士	4/4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季度以及中期報告。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工作的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議及考慮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
- 建議委任核數師；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及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審核過程中及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審核開始前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本年度，提請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提出意見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C.5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持「誠信」經營，致力營造廉潔的工作氛圍，要求董事會及所有員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和道德準則。本集團設有審核委員會，並聘請外部專業人士以符合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及披露要求。我們定期檢討內部管治機制並提供內部反貪污培訓，以提高本集團的管治水平。

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的資訊，提升員工的反貪意識，培養良好的專業操守。員工可透過本集團的匿名舉報機制，舉報任何僱員、合作夥伴或客戶的受賄、濫權等不法或不誠實行為。本集團亦承諾會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如發現任何貪污或詐騙事件，本集團會即時進行調查，並向管理人員匯報及通報政府執法機關。本集團會根據個案作檢討，如發現內部政策之任何漏洞，會提出改善措施。

本集團遵守香港禁止貪污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於本年度，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貪污或詐騙事件。本集團會定期檢視有關制度的實行情況，在有需要時投放更多資源或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以完善機制。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譚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得其意見及服務。譚女士已確認，於本年度，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譚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 董事會授予權力

E.1 管理層職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落實發展策略及集團日常營運的工作。

E.2 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如第C.3段所述）、薪酬委員會（如第B.1段所述）及提名委員會（如第A.5段所述）外，董事會並未設立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

F 與股東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該大會提供寶貴場合，使股東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效用並認為其屬有效。

配合本公司之慣常做法，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F.2.2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若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已提醒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未來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1.6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本年度股東大會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1
執行董事：	
馮科明先生	1/1
柏潔女士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1/1
馬思靜女士	1/1
何苑棋女士	0/1

股東大會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整日給予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至少14個整日給予股東。本公司核數師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聯繫，提供本公司發展的最新資訊。倘投資者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定當盡早提供詳盡資訊解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本公司發出郵件提出查詢，郵寄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採納有關派付股息之政策（「**股息政策**」），其設立了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將於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此須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就是否派付股息有全權酌情權，惟須受股東之批准（倘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因素而定。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應定期或按規定審閱及重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F.2 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程序。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已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在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重要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G 股東權利

G.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該大會。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G.2 提名新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兩份通知書均須送交至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該通知書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若通知書在發出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後提交）交存該通知書的期限之開始日期須為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後的一天，且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企業管治報告 (續)

H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全部所需資料，並在其本身、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符合 GEM 上市規則之一系列溝通渠道。

此外，本集團已聘用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的供應商，作提供諮詢，並促進與現有和潛在投資者專業的溝通。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及時獲得本公司財務資料、公告、股東通函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信息。為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符合環保利益，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選擇電子方式獲取本公司企業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乃作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歡迎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隨時對本集團管理層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以郵寄方式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寄本公司致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I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此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為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上的表現所編撰之報告。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兩大範疇：(i) 放債業務，及(ii) 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該等業務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及中國。

本ESG報告內相關資料的編製及呈列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本公司編製本報告以符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當中已對強制性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披露及其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而發表。

1. 重要性：本集團進行重要性內部評估並在ESG報告中呈報對本集團運營及相關持份者組別屬十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2. 量化：ESG報告內的所有數據須可予計量。本公司將提供敘述性資料以說明其目的及影響並於適當時後提供可比較數據。
3. 平衡：ESG報告將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以呈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表現。
4. 一致性：採納一致的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倘已重列任何過往數據，則將增加標註。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法定披露、股東大會及其他渠道與持份者溝通，以讓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本集團亦希望藉ESG報告讓持份者了解本集團在非財務方面的表現。

持份者如對ESG報告有任何反饋意見，本集團歡迎各持份者以下列方式與本集團分享寶貴意見：

郵寄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電話：(852) 2155 9506
傳真：(852) 2155 95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保護環境及肩負對其持份者的社會責任的同時，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批准ESG報告。董事會已檢討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將管理及監督該等事宜及於釐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策略時將彼等考慮在內。行政管理人員於日常運營時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倘有任何可能的改進空間則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將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創造更舒適的環境。

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亦致力平衡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客戶、員工、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以及社區其他持份者的溝通，了解其所需，積極平衡各方利益，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重要性評估

重要議題乃指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及影響運營及持份者的任何事宜。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屬重大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為識別於本報告披露的潛在重大議題，我們參考ESG報告指引並設定可能的議題進行評估。

在進行重要性評估後，本集團識別出對我們「相關」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當中，僱傭、勞工準則、健康及安全、保護客戶隱私及反貪污屬於報告期間最重要的議題。

範疇

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 員工福利
- 包容性和平等機會
- 人才吸引與挽留

B2. 健康及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6. 產品責任

- 保護客戶隱私

B7. 反貪污

- 企業管治
-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範疇

本集團十分關注業務運作對環境所構成的影響。透過融入環保元素及加強污染監控，本集團致力於每個業務層面提升僱員節約環保的意識。我們制訂了一系列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則及標準。

排放物

本集團參考《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適用環保法例制定內部環保政策及措施。按照本集團內部工作指引，確保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污水等所有排放物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相關的任何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並不涉及任何直接廢氣排放或溫室氣體的產生，但本集團積極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實施環保措施，盡力更好地利用資源，最大限度減少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4.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全數源自購買電力所間接產生的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的密度為每名僱員1.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四年	單位
範圍1排放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排放	14.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4.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1.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加工電子零部件業務涉及輕工生產工序。就加工電子零部件所產生之工業廢物，本集團統一交由獲相關政府當局認可的專業機構處理。對於損壞或失靈的電子產品，本集團會進行維修，或將不符合規定使用規格的電子產品捐贈或轉售予其他機構，藉此延長使用壽命，減少電子固廢及降低電子固廢對天然環境造成的破壞。

就一般辦公室廢物而言，包括無害電子產品等，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指引，將廢棄物分類、回收及處置，並交由具資質認可的專業廢物回收公司統一處理，或按本集團辦公室所處商業大廈的物管處規定，妥善放置，由物管處聘用的公司分類回收。為減少廢棄物產生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保辦公室管理措施包括：

- 推行「無紙化」，利用電子文件，鼓勵雙面打印及回收廢紙，減少紙品印刷，降低紙張消耗量；及
- 記錄文具及設備數量，要求員工登記使用，鼓勵員工珍惜及節約資源。

於現階段，營運廢棄物對我們而言並非重大事宜，概因我們營運產生的廢棄物可忽略不計。因此，就減少廢棄物的目標設定而言，我們未能於本報告中設定目標。然而，我們確實意識到廢棄物及實現循環經濟的重要性，且我們目前正檢討本公司的廢棄物管理策略政策。

資源使用

本集團推行了「環保辦公室」管理，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報告期間，環保辦公室管理包括以下的措施：

- 盡量採納自然採光或LED照明；
- 根據所在大廈管理公司規定，實施空調限制開放；
- 保持合適室內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 鼓勵董事及員工盡量透過電話及視像會議系統溝通，盡量減少出差次數；
- 於茶水間及洗手間放置提示標語，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 選購環保效能更高的辦公室用品；
- 記錄文具及設備數量，要求員工登記使用，鼓勵員工珍惜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總耗量為21.3兆瓦時，總耗水量為485立方米。面對日益提升的環保要求及氣候變化的威脅，本集團會不時檢視上述措施的成效，於需要時提出改善辦法。本集團設定了截至二零二五年的能源及水消耗水平與二零二四年基線年度持平或較之下降的目標。

我們亦將探討各種有效提升本集團環保水平措施的可行性，例如設立可持續性專責小組、制訂節能減排目標等。

	二零二四年	單位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	焦耳
間接能源消耗	21.3	兆瓦時
能源總消耗量	21.3	兆瓦時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2.1	兆瓦時／僱員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485	立方米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48.5	立方米／僱員

環境及自然資源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採取措施以將業務營運造成的負面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亦推行環保產品採購，包括採購再造紙、可換芯原子筆、可循環再造的碳粉盒、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辦公室電器、以環保物料製造的家具等。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各類環保活動，親身感受及保護大自然；從而推行「綠色」辦公室，擺放辦公室及辦公桌植物，有助吸收新傢俬及油漆等釋放的有毒化學物質，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透過提供相關資訊等方式，積極加強員工環保意識，貫徹環境可持續發展理念。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檢討環境慣例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減少風險，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為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風險與機遇並存。我們致力於管理氣候變化產生的風險並抓住客戶需求潛在變化的機遇。董事會將在管理及緩解氣候相關事宜過程中彰顯領導才能，而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並於緊急時刻立即協助員工。

本集團的內部運營及放債業務可能受到實體風險的影響。實體風險為源自氣候變化自然影響的風險，其可進一步劃分為如暴雨、颱風、洪水及乾旱等極端天氣產生的急性實體風險及如海平面上升等氣候模式長期變化導致的慢性實體風險。當出現實體風險時，有形資本（如設備、工廠及辦公室）可能受到損害。此可能導致客戶的貸款償還能力下降，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

本集團參考《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行業一般慣例和基準，制定一套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並予以執行。所有員工均受根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編製的工作指引及僱傭合約所制約。有關文件已清晰列明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僱員福利、權利及責任、職業道德規範、職安健指引等，以保障雙方權益。

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激勵機制和績效管理體系，包括基本薪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法定及額外年假、病假與各種津貼等員工福利及權益。為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我們給予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並建立長效激勵機制，通過實施購股權計劃，向高級管理層、以及長期員工授予購股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賠償及解僱

倘若員工之工作表現長期低於本集團要求之水平、或其行為嚴重失當、或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有所調整而致使本集團需要解僱若干員工，則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進行一系列程序以終止彼之僱傭合約。有關解僱的條款及條件於僱傭合約及其他僱傭政策手冊詳述，以確保終止僱傭關係的程序及補償符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其他政府頒佈的適用指引。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員工乃本集團的重要持份者之一，多元及平等會為我們人事策略的一部份。我們的僱傭政策支持為員工建立一個免受性別、年齡、國籍、性取向、家庭狀況、種族或宗教等歧視的工作環境。各員工均享有平等工作機會。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主要考慮業務需求及應徵者個人資歷。除特別情況，本集團不會以應徵者的性別或家庭狀況等不合理原因拒絕招聘任何應徵者或解僱任何員工。本集團依據公平原則、人力資源市場情況及公司財務狀況等給予獲聘員工合適的報酬。

員工溝通

我們重視與員工的互動，了解員工所需。我們鼓勵員工就個人工作情況及事業發展目標與其上司或部門主管溝通。

下表載列按性別、僱傭類型、職級、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僱員總數		10	僱員
按性別劃分	女性	5	僱員
	男性	5	僱員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10	僱員
	兼職	0	僱員
按職級劃分	行政管理人員	3	僱員
	一般僱員	7	僱員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2	僱員
	31至40歲	3	僱員
	41至50歲	3	僱員
	50歲以上	2	僱員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	僱員
	中國	7	僱員

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單位
總流失率		18.2	%
按性別劃分	女性	0	%
	男性	33.3	%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18.2	%
	兼職	0	%
按職級劃分	行政管理人員	0	%
	一般僱員	25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40	%
	31至40歲	0	%
	41至50歲	0	%
	50歲以上	40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0	%
	中國	25	%

健康及安全

工作環境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致力為全體僱員及可能受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建立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維持良好的健康及安全水平是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首要考慮因素。本集團按照行業特性、慣例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編製一系列工作安全及健康指引。我們嚴格監督執行員工手冊所載的安全措施。假如員工在僱用期間或因工作而受傷、喪失賺取收入能力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所指定的職業病，本集團會依據相關法規及僱傭合約作出適當補償。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性質，一般情況下不會對員工構成重大安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安全意識

為加強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資訊。我們定期參與辦公室所在大廈舉辦的消防演習，安排員工參與外部機構的安全講座等。我們確保於辦公室內配備足夠的急救用品及防火設備。本集團已在長期員工的福利中包含年度體檢及醫療保險，以保證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身心健康

除工作安全外，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會組織各類型活動，藉此加強僱員之間的互動交流及了解，保持工作及生活平衡，加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提供宿舍及食堂保障僱員的日常生活。本集團經常推行門戶開放政策，讓員工就工作壓力等情況表達意見，希望保持愉快、正面的工作氛圍。

報告期間，在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本集團未有發現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規情況。於過往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事故。

	二零二四年
因工死亡數目	0
因工死亡率	0%
因工傷而損失之工作日	0

發展及培訓

人才發展政策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才，認同僱員培訓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性。我們按發展策略及需要向管理人才和專業人才提供培訓，改善人力資源結構。同時，本集團重視培育人才，我們為此提升員工質素、資格及技能，協助員工成長。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晉升機會」，提拔工作表現優秀、具有發展潛力的員工擔當本集團的重要崗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員工培訓

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類培訓，包括有關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的講座及訓練，以及有關企業管理技巧、項目管理技巧、溝通技巧、演講技巧等其他職業發展培訓。本集團亦安排董事參與外部講座，了解最新的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變動，提升企業管治知識。

本集團因應行業情況、員工意見等因素，持續檢討並改進培訓形式，從而增加員工培訓的投入度，提升培訓效益。

受訓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單位
受訓僱員總數		10	僱員
佔受訓僱員總數百分比		100	%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00	%
	男性	100	%
按職級劃分	行政管理人員	100	%
	一般僱員	100	%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二四年	單位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17.5	小時／僱員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8	小時／僱員
	男性	17	小時／僱員
按職級劃分	行政管理人員	20	小時／僱員
	一般僱員	16.4	小時／僱員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國勞動法及其他國際勞工標準，制定內部守則及勞工制度。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活動均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嚴格監督。

我們嚴令禁止於任何業務過程中有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嚴格禁止透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工、勞務償債或販運等方式強制勞工。本集團承諾不會聘請任何年齡低於當地勞工法例設定年齡的兒童。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保持緊密溝通，從而避免與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反職場騷擾及欺凌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保護員工，絕不容許針對性別、年齡及任何原因通過羞辱、恐嚇、威嚇他人等欺凌行為滋生職場歧視。如發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即時作出調查，解僱或處罰違規的涉事員工，並在有需要時完善僱員政策。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密切與其附屬公司溝通，進行必要監督及風險管理，以防其附屬公司聘用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期望供應商與本集團的理念一致，必須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獲得必要的環保許可證明。此外，供應商負責確保僱員以及工作場所內其他人員的安全及健康，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通過於整個供應鏈中遵守如嚴禁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保持高水平的質量控制，並履行其相應的環境與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經營。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四年	單位
供應商總數		3	供應商
按地區劃分	香港	0	供應商
	中國	3	供應商

產品責任

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當中包括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同時，本集團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

重視質素

本集團十分重視服務質素及企業信譽，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針對放債業務，不論個人或企業客戶，本集團均致力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確保本集團的服務符合《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按照市場狀況、公平原則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並向其明確解釋服務內容及合約條款，以保障雙方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就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運營管理。除因應業務需求擴展加工中心外，本集團亦會適時檢視加工中心的運作流程，透過嚴格監控每道工序，確保產品質素符合安全標準及客戶要求。

本集團維持及審視與客戶的各種溝通渠道，包括安排專屬人員跟進每個客戶，以獲得客戶的意見反饋。本集團經營美容護理業務，需與客戶頻繁溝通。本集團一直力臻完美，不斷改善服務質量，因此本集團實施穩健的客戶反饋管理系統，以確定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滿意程度，並積極管理及回應客戶的反饋。及時處理客戶投訴，從而作出調查，完善客戶服務制度，更好地滿足客戶的要求。

保護客戶私隱

從事放債業務往往要求客戶提供私人及敏感資料。有鑒於此，本集團在收集、使用、保存及刪除客戶資料方面，一直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本集團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的相關實務守則，採納相關指引，規定員工謹慎處理客戶個人資料、信貸和業務記錄，並盡量明確通知客戶我們可能向其披露客戶資料的對象類別及披露的目的，以及於收集有關資料前要先獲得客戶同意，保障客戶免受不必要損失。

宣傳及標籤

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的服務進行大量宣傳，但所有關於本集團服務的描述及介紹，均遵從《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以及其他國家、地區及行業制定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宣傳活動均於確認符合有關品牌使用及產品與服務宣傳方案的要求下進行。本集團亦會於需要時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及援助。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所有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且沒有出現因客戶私隱外漏或其他服務問題而造成的客戶損失，亦未有接獲客戶因服務質素欠佳而提出的投訴及賠償要求。

	二零二四年
佔待召回的已售或已付運產品總數百分比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秉持「誠信」經營，致力營造廉潔的工作氛圍，要求董事及所有員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和道德準則。本集團設有審核委員會，並聘請外部專業人士以符合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披露要求。我們更會定期檢討內部管治機制並提供內部反貪污培訓，以提高本集團的管治水平。

日常業務經營方面，本集團不會容許任何員工招攬或收受客戶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利益以協助他們不合法地取得資金及生意以及提供商業機密資料等的貪污或詐騙行為。所有相關的反腐敗、反賄賂及利益衝突等條文已詳細列明於員工守則內，確保員工於工作時符合法例，並嚴格遵守。

此外，本集團有責任就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及盡職審查，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本集團會在法律許可下要求客戶及第三方提供可靠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個人身份，以及就企業客戶了解其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架構，並備存紀錄，舉報任何可疑交易。

舉報政策

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的資訊，提升員工的反貪意識，培養良好的專業操守。員工可透過本集團的匿名舉報機制，舉報任何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的濫權、受賄等不法及不誠實行為。本集團亦承諾會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如發現任何貪污或詐騙事件，本集團會即時進行調查，並向管理人員匯報及通報政府執法機關。本集團會根據個案作檢討，如發現任何漏洞，會提出合適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遵守香港禁止貪污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貪污或詐騙事件。本集團會定期檢視有關制度的實行情況，在有需要時投放更多資源或為董事或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以完善機制。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員工對社區關懷和人人互助的意識。

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研究於企業內宣揚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或參與合適的社區活動。本集團希望透過此類活動，推動員工關懷、幫助有需要人士，促進員工與社區的關係。本集團會於日後探討各種社區投資活動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在公司業務及財務健康的前提下回饋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關鍵 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1	管治架構	披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 董事會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ESG管治 ESG管治 ESG管治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ESG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環境		
A1	排放物	政策	排放
A1	一般披露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

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社會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僱傭：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僱傭：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交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 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政策	工作環境安全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工作環境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身心健康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身心健康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安全意識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發展政策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員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員培訓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政策	勞工準則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

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政策	產品責任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廣告及標籤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廣告及標籤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政策	反貪污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交於本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運營地理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理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回顧詳情，包括按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本年度績效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9頁業務展望及前景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運營、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已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風險包括客戶或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其還本付息的合約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雖有為管理該等風險而設計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完全有效。任何重大客戶拖欠或不償還付款均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採納放債政策及放債程序指引以指導按照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受理及／或監控放債程序，本集團可能面臨隨時違反相關規則規定的風險，其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承擔罰款或其他潛在責任。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放債業務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訂明（其中包括）貸款申請、信貸評估、信貸審批及監控持續信貸風險程序。此外，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進行公開搜索，以確保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規定及法規。本集團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提升系統，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風險管理系統的核心原則為盡量降低業務活動中的有關風險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一般來說，每宗貸款申請在授予借款人之前必須通過三個階段，即(i)文件收集和驗證；(ii)信貸風險評估；及(iii)審批。以下為評估貸款申請的一般指引摘要：

- (i) 必須提供身份及地址證明一個人身份文件及企業的法定記錄、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賬單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簽發的正式信函，以供核實；
- (ii) 信譽評估－對借款人的背景、經營及財務狀況、信用記錄、融資用途、主要股東及擔保人進行盡職調查，並進行公開調查；及
- (iii) 還款能力評估－評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表、銀行結單、工資單、僱傭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賃協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過往付款紀錄、抵押品（如有）之價值及流動性及擔保人（如有）的還款能力。

對貸款申請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並釐定貸款條款（經考慮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性、借款人的需求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後，貸款申請將由管理層審批。根據貸款規模，將適用不同的審批機關，控制限額乃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貸款面臨的風險之重大程度而設定。任何本金低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貸款須經本集團信貸委員會批准及任何超過有關限額的貸款須經董事會批准。

於授出貸款後，將持續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於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時，須提供關於(i)過往付款紀錄；(ii)與借款人的溝通；及(iii)將令借款人履行其債務的能力顯著轉差的任何可預見的經濟環境變化等資料。於發現逾期還款記錄時，本集團將自借款人取得最新資料，以重新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貸款的可收回性。如存在逾期賬款，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與借款人討論還款條款或結算建議），如未成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同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套常規做法，在此情況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變化及對有關應收貸款經濟損失之估計預期釐定。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每個類別之歷史損失率、當前經濟狀況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本集團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主要於中國運營。中國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添加或修訂，或任何需求減少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績效。本集團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在價格及質量方面均面臨激烈競爭。競爭對手對類似產品的定價可能對產品定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價格方面的激烈競爭，從而減少業務收入及盈利水平或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

本集團將留意本集團業務面臨的風險的最新情況並進行監控，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措施。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基於香港和中國。因此，本集團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該等地區經濟、政治及法律變化的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動盪、征用、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及利率、匯率、稅收、環境監管、進出口關稅及限制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業績、其持續其擴展策略的能力以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對本集團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措施。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此受到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對其面臨的外匯匯率風險進行監控並在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市場報價的波動。本集團通過保障其投資組合的多樣化並經常對投資組合進行審查及監控來應對權益價格風險。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失當或失敗，亦或外部事件所導致的損失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權限設置及報告框架，並在人力資源及設備方面進行投資以管理及減少面臨的操作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無法在期限內履行其義務的可能性。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將對現金流持續監控並保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保障本集團達到其財務需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以致於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鼓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基於個人於全年之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考核，並基於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

除工資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僱傭條例為其在香港的職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保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職員按中國法定僱傭條例享有國家法定社保。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更佳的服務、保持與僱員溝通的有效渠道及與關鍵供應商合作而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之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之溝通。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管治。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4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7.1%，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0%。此外，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2%，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3.8%。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的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科明先生
柏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

馮科明先生及陳君堯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業務（不論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與任何董事或受本公司全職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未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未能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聯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馮科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0,000	2,140,000	0.60%
何苑棋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40,000	2,140,000	0.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惟157,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3,047,205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047,205股，相當於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於本年度，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所得數值為零。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乃包括以下人士：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2 合資格參與者 (續)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7.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顧問；及
8. 已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會作出貢獻的任何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3 最大股份數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量應不超過於批准採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大股份數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為最後授出日期前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若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含當日）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屆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確定，惟不得遲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後10年（須受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6 接受要約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21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後接納。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7 行使價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 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收盤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平均收盤價；及(iii)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8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應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下表乃披露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 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股份緊接 行使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類別：僱員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七日	157,000	-	-	-	(157,000)	-	0.25港元	0.25港元
			157,000	-	-	-	(157,000)	-		

附註：

(i)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立即歸屬。

(ii)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並經考慮授予購股權乃符合維持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表彰個人貢獻並為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業績提升努力工作而提供激勵後批准授予。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於年內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會計政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的安排，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

一項以董事利益訂立的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現正生效並於本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保險，為（其中包括）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執行各自的職務而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年度後事項

本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守則條文，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除外。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就此承擔重要責任，其須每年或按需要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有效及完善。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核數師

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長青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長青為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第124頁的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事項,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已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為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的主要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的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附註6(c)及附註22的有關披露。

我們識別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為結餘（賬面值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81%）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及於評估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就單獨評估的風險而言）。於計量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 貴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為約人民幣301,388,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4,86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641,000元。

我們與管理層對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有關之程序包括：

- 理解及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
- 評估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在方法論角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方法的合理性，方式為檢查管理層為達致相關判斷所採用之模式輸入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違約虧損及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評估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來適當調整違約率；
- 選擇樣本以評估管理層的判斷的合理性，該判斷標準乃有關識別出現重大增加的應收貸款是否已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核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的結付情況；及
- 審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包括信貸風險及減值虧損的披露）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根據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依賴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為集團審計所作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万鋹

審計項目總監

執業證書編號:P07606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38,583	45,740
銷售成本		(9,954)	(12,444)
毛利		28,629	33,29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0	707	10,68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2,542)	(26,41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0	—	(1,9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38)	(19,883)
經營虧損		(3,244)	(4,302)
財務費用	11(a)	(5,119)	(5,076)
除稅前虧損	11	(8,363)	(9,378)
所得稅	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363)	(9,37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432	6,95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72
		5,432	7,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931)	(2,356)
每股虧損	1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35)	(2.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	317
商譽	1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	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
應收貸款	22	174,056	166,690
		174,056	167,07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7,220	16,932
應收貸款	22	127,332	156,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7,777	35,444
可收回稅項		—	1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628	2,835
		195,957	211,5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9,498	27,050
應付所得稅		—	5
應付債券	27	43,082	—
		62,580	27,055
流動資產淨值		133,377	184,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433	351,61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7	17,638	58,885
資產淨值		289,795	292,7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3,614	3,614
儲備		286,181	289,112
權益總額		289,795	292,726

第64頁至第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馮科明
董事

柏潔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8(b)(i)) 人民幣千元	股本削減儲備 (附註28(b)(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附註28(b)(iii))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儲備 (附註28(b)(iv))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8(b)(v))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14	379,917	536,025	12	(17,273)	23,539	(630,752)	295,082
年內虧損	-	-	-	-	-	-	(9,378)	(9,37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6,950	-	6,9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72	-	-	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72	6,950	(9,378)	(2,3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14	379,917	536,025	12	(17,201)	30,489	(640,130)	292,726
年內虧損	-	-	-	-	-	-	(8,363)	(8,36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5,432	-	5,4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432	(8,363)	(2,9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一項金融資產(附註19)	-	-	-	-	17,201	-	(17,201)	-
購股權失效(附註30)	-	-	-	(12)	-	-	1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4	379,917	536,025	-	-	35,921	(665,682)	289,7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363)	(9,378)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	1,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3,980)	(7,81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984
應收貸款撇銷虧損		6,856	—
融資成本		5,119	5,07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542	26,416
銀行利息收入		(3)	(6)
應付債券修訂之收益		—	(2,866)
營運資金改變前的營業現金流量		22,494	14,51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少／（增加）		4,892	(19,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3,007)	(14,3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419)	18,797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5,960	(690)
所得稅退稅		193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153	(69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2	—
已收銀行利息		3	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5	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債券已付利息		(4,147)	(995)
償還部分應付債券		(1,410)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557)	(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71	(1,6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5	4,3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2	15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628	2,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提供美容護理服務及銷售墓地及相關服務以及墓園維護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也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附註4討論之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於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任何變動的資料，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聲明將於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採納。預計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將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獲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能掌控有關業務（即顯著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有關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所擁有的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內的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其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時，持有人行使或兌換該權力之意圖及財務能力不會考慮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其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聯營公司 (續)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其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聯營公司已於必要時修改其會計政策以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際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能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求，故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本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

—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5—8年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支付及應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假設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g)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金融資產類別而定）整體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倘該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保留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且不會重撥至損益。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隨時間流逝方會成為無條件。如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將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賬款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j)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k)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加強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子零部件

銷售電子零部件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電子零部件時）確認。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年假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已為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n)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發行以權益結算及股份基礎付款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以權益結算及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及股份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並經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扣減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信貸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如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導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差額的轉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基於報告期末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本集團會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對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金錢時間值及正計量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賬，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相關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之狀況（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之當前及預測方向所作評估而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間末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期間末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囊組織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多個外部資料來源就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下調；
- 某一項個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現有或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不利變動，預計將嚴重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嚴重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金融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商業環境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具有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外部信貸評級，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具有「履約中」內部評級時，該項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中指對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當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來自外部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所有付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顯示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續)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包括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撤銷有關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有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賬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於違約時的損失程度）與違約承擔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以歷史數據為基準，並就上文所述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而言，則以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呈列。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結欠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得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作出以下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在下文處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s)所述，一般方法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主事人與代理考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擔任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原因是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電子零部件之承諾等考量指標後，本集團於將特定產品轉讓至客戶之前對該等產品具有控制權。此外，本集團承擔電子零部件存貨風險且本集團有權酌情對電子零部件進行定價。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0,4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有變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324,000元、人民幣301,388,000元及人民幣1,740,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114,862,000元及人民幣18,8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79,000元、人民幣322,868,000元及人民幣4,804,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86,077,000元及人民幣21,557,000元）。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6(c)披露。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結算，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單只證券價值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而須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的股票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價上漲／下跌10%（二零二三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7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44,000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會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責任，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個別客戶。於報告期末，金額最高的五項應收款項結餘佔應收貿易賬款約98%（二零二三年：80%）。金額最高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5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80,000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29%（二零二三年：17%）。本集團亦因其應收貸款總額的分別為4%（二零二三年：3%）及8%（二零二三年：6%）乃借予本集團最大一名及兩名債務人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將風險減至最低。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可收回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管理層整體負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監督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透過評估借款人之信用以降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放債業務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訂明（其中包括）貸款申請、信貸評估、信貸審批及監控持續信貸風險程序。本集團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對其進行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一般方法，對具有相同信用風險特徵的債務人進行分組及使用三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每個類別的預期信貸虧損。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每個類別的歷史損失率、當前經濟狀況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第1階段

自發放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自發放以來，應收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減值（未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續)

第3階段

已違約及被視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 (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對不同階段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114,862,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07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183,200	160,164	72,886	416,250
減：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94)	(37,982)	(72,886)	(114,862)
應收貸款，淨額	179,206	122,182	—	301,3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249,716	102,923	56,306	408,945
減：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95)	(24,076)	(56,306)	(86,077)
應收貸款，淨額	244,021	78,847	—	322,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貸款償還日期的應收貸款總賬面值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368,594	364,753
逾期91至180日	5,339	45
逾期181至365日	—	10,909
逾期365日以上	42,317	33,238
	<u>416,250</u>	<u>408,945</u>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175	3,355	59,379	80,909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	(4,554)	4,554	—	—
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2,470)	2,470	—
應收貸款(撥回)/減值虧損	(8,298)	18,565	7,374	17,641
撇銷	—	—	(14,116)	(14,116)
匯兌調整	372	72	1,199	1,6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95	24,076	56,306	86,077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	(1,671)	1,671	—	—
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3,409)	3,409	—
應收貸款(撥回)/減值虧損	(247)	14,722	11,166	25,641
撇銷	—	—	(150)	(150)
匯兌調整	217	922	2,155	3,2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4</u>	<u>37,982</u>	<u>72,886</u>	<u>114,8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應收貿易賬款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鑒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區別的虧損模式，故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態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已識別經濟變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此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日至 365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0.16%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738	2,505	52	36	5,33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	(4)	—	—	(7)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u>2,735</u>	<u>2,501</u>	<u>52</u>	<u>36</u>	<u>5,32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日至 365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2%	0.29%	0.41%	0.4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545	2,419	2,908	1,938	9,81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	(7)	(12)	(9)	(31)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u>2,542</u>	<u>2,412</u>	<u>2,896</u>	<u>1,929</u>	<u>9,779</u>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5
減值虧損撥回	(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
減值虧損撥回	(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經考慮違約概率後，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一般方法估計。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

第1階段

自發放以來，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自發放以來，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減值（未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已違約及被視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屬於第3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738
減值虧損	8,8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557
減值虧損撥回	(3,075)
匯兌調整	3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於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498	19,498	19,498	—	—
應付債券	5.5%-8%	60,720	66,004	46,702	956	18,346
		<u>80,218</u>	<u>85,502</u>	<u>66,200</u>	<u>956</u>	<u>18,346</u>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050	27,050	27,050	—	—
應付債券	5.5%-8%	58,885	70,315	7,665	42,551	20,099
		<u>85,935</u>	<u>97,365</u>	<u>34,715</u>	<u>42,551</u>	<u>20,0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應付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利率隨市場狀況而變化。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由於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f)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2,080	340,2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777	35,44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2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80,218	85,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巧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獲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出現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等級中任何一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以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水平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u>57,777</u>	<u>—</u>	<u>—</u>	<u>57,77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u>35,444</u>	<u>—</u>	<u>—</u>	<u>35,444</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近期交易價）	<u>—</u>	<u>72</u>	<u>—</u>	<u>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以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續)

公平值等級水平披露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及第三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從第三級轉至第二級，並在公平值等級第二級下按公平值計量。

重新計量本集團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金融資產中確認。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直接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重新計量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並無以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層級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 至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付債券	<u>60,720</u>	<u>54,545</u>	<u>-</u>	<u>-</u>	<u>54,545</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 至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付債券	<u>58,885</u>	<u>51,308</u>	<u>-</u>	<u>-</u>	<u>51,3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益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有)後列賬;及(ii)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 銷售電子零部件	10,443	13,099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28,140	32,641
	<u>38,583</u>	<u>45,740</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透過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間點	<u>10,443</u>	<u>13,099</u>
地域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0,443</u>	<u>13,0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而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從事提供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之「**放債**」分部；
- (ii) 從事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之「**電子零部件**」分部；
- (iii) 從事銷售墓地及相關服務以及墓園維護服務之「**墓園業務**」分部；及
- (iv) 從事提供預付費用的非手術注射療程之「**美容業務**」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者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予經營分部，原因為該等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納入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的計量當中。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應付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放債		電子零部件		基圍業務		美容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	422	-	678	-	-	-	-	-	-	323	1,10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1,984	-	1,98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5,641	17,641	(24)	(44)	-	-	-	8,819	(3,075)	-	22,542	26,4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	-	-	-	-	-	-	(3,580)	-	(3,5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	-	-	-	-	-	(3,980)	(7,813)	(3,980)	(7,813)
應收貸款撇銷虧損	6,856	-	-	-	-	-	-	-	-	-	6,856	-
財務費用	-	-	-	-	-	-	-	-	5,119	5,076	5,119	5,076
應付債券修訂之收益	-	-	-	-	-	-	-	-	-	(2,866)	-	(2,866)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3)	(6)	(3)	(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443	13,099	-	-
香港	28,140	32,641	-	317
	38,583	45,740	-	31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3,5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3,980	7,813
應收貸款撇銷虧損 (附註22(iii))	(6,856)	—
應付債券修訂之收益 (附註27)	—	2,866
	<u>707</u>	<u>10,685</u>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利息 (附註27)	<u>5,119</u>	<u>5,076</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1,537	1,510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34</u>	<u>35</u>
總員工成本	<u>1,571</u>	<u>1,545</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	1,100
核數師酬金	599	58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954	12,4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77</u>	<u>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二級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企業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二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或於該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分別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363)	(9,378)
按有關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除稅前虧損之估計稅項	(1,380)	(1,547)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3	12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	(4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	33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94	74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197)	(1,27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719	2,096
所得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向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科明	—	221	—	221
柏潔（附註(ii)）	—	221	—	2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思靜	111	—	—	111
何苑棋	111	—	—	111
陳君堯	166	—	—	166
	<u>388</u>	<u>442</u>	<u>—</u>	<u>83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向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愛妮（附註(i)）	—	264	8	272
馮科明	—	217	—	217
柏潔（附註(ii)）	—	47	—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思靜	109	—	—	109
何苑棋	109	—	—	109
陳君堯	162	—	—	162
	<u>380</u>	<u>528</u>	<u>8</u>	<u>91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報告期間末或兩個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3披露。另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415	602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7	27
	<u>432</u>	<u>629</u>

已付或應付上述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363)</u>	<u>(9,378)</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6,071</u>	<u>356,071</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具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傢具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24	4,438	6,362
匯兌調整	38	90	1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62	4,528	6,490
匯兌調整	75	173	2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7	4,701	6,7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01	3,771	4,972
年內支出	422	678	1,100
匯兌調整	22	79	1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45	4,528	6,173
年內支出	323	—	323
匯兌調整	69	173	2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7	4,701	6,7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	—	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60</u>	<u>12,425</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60</u>	<u>12,425</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商譽成本約為人民幣13,160,000元，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電子零部件業務，其餘額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減值。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u>-</u>	<u>72</u>

本公司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eak Zone Group Limited (「Peak Zone」)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5.4% 的股權。Peak Zone 主要從事提供整合的應用程式。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權投資未收到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Peak Zone全部5.4%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80,000港元（相等約人民幣72,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緊隨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金額約人民幣17,201,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47
減：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1,984)
匯兌調整		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權益比例		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cere Smart」）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股本50,000美元 （「美元」）	-	- （附註）	-	-	投資控股
至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股本10,000港元	-	- （附註）	-	-	提供雲端平台應用 程序及解決方案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知悉Sincere Smart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因其註冊代理辭任而解散，而該事件並未於解散當日通知被投資公司。為此，本集團已對Sincere Smart的唯一董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該事件造成的損失及損害。

由於Sincere Smart已解散，而法律訴訟的結果尚不確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認為無法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已全部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對Sincere Smart唯一董事採取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rvel Val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創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領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躍進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清單將導致過份冗長。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	5,324	9,77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680	4,746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ii))	60	58
預付款項	156	2,349
	7,220	16,932
應收貸款(附註(iii))		
— 非流動部分	174,056	166,690
— 流動部分	127,332	156,178
	301,388	322,868
	308,608	339,800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的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67	372
31至60天	409	646
61至90天	218	802
91至180天	3,733	2,174
181至365天	104	5,816
	5,331	9,8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31)
	5,324	9,77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一般獲批120天(二零二三年：120天)除數期。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貸款 (續)

附註：(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6(c)。

(iii)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情況按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7,656	44,192
31至60天	7,042	8,650
61至90天	14,428	18,667
91至180天	55,062	70,058
181至365天	113,711	100,688
超逾365天	178,351	166,690
	416,250	408,9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4,862)	(86,077)
	301,388	322,868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主要源自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該等貸款以港元列值。

來自獨立借款人之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8%（二零二三年：6.5%至12%）計息，並須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6(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6,856,000元（二零二三年：無）（附註10）已撇銷，原因是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前景。本集團已向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該筆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7,777	35,44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交易目的持有並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參照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技巧的詳情載於附註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列值。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137	2,834
－美元	1,491	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8	2,835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988	6,44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10	20,603
	19,498	27,050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48	171
31至90天	595	1,558
91至180天	3,647	1,707
181至365天	—	2,996
超逾365天	98	15
	4,988	6,44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貨品之平均除數期為90天（二零二三年：90天）。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列值。

26. 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概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121,4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868,000元）及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4,1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692,000元），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債券

	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197	18,282	57,479
已收利息 (附註11(a))	4,081	995	5,076
已付利息	–	(995)	(995)
修訂收益 (附註10)	(2,866)	–	(2,866)
匯兌調整	127	64	1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539	18,346	58,885
已收利息 (附註11(a))	4,105	1,014	5,119
已付利息	(3,133)	(1,014)	(4,147)
提前償還本金	–	(1,410)	(1,410)
匯兌調整	1,571	702	2,2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82	17,638	60,720

該等債券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08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0,53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638	18,346
	60,720	58,885
減：12個月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43,082)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7,638	58,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債券 (續)

附註：

債券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37,830,000元）之無抵押新債券（「債券1」），發行債券1所得款項32,6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64,000元）用於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發行的賬面值約32,6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64,000元）之無抵押舊債券。結算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發行債券1收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9,8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66,000元（經扣除交易成本））。

債券1按年利率11%計息，自發行日起5年期間到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債券1的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將利率由11%修訂為8%，不附帶其他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債券持有人考慮到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同意有關修訂，而債券1的利率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11%修訂至8%。由於上述修訂，金融負債的修訂已被觸發，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付債券之修訂收益約人民幣2,866,000元，即債券1的原現值與債券1按原利率計算的新現值之間的差額。

債券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353,000元）之無抵押債券（「債券2」）。債券2按年利率5.5%計息，自發行日起5年期間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協議提前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41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債券1及債券2隨後分別按實際年利率8%及5.5%（二零二三年：8%及5.5%）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071	3,560	3,614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股本削減儲備

股本削減儲備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削減、拆細及股本重組之前及之後的股份面值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包括已根據就載於附註4(n)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i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包括於根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債務工具所採納會計政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vi) 實繳盈餘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透過換股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i)於派付後會或可能在負債到期時無力償還；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資本賬合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透過為產品及服務確定符合其風險水平的價格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ii)債務；及(iii)股本及儲備，包括所有股本成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雄厚資本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使整體的資本架構達致平衡，本集團可發行新股、進行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1.7% (二零二三年：22.7%)，乃以總負債約人民幣80,218,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5,940,000元) 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370,013,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8,666,000元) 計算得出。

本集團唯一的外部資本要求是維持在聯交所GEM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股份的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方式沒有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投資附屬公司		—	—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16	6,0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440	59,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	2,206
		63,494	67,3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11	5,0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8	261
應付債券		43,082	—
		43,951	5,350
流動資產淨值		19,543	61,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43	61,97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7,638	58,885
資產淨值		1,905	3,0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3,614	3,614
儲備		(1,709)	(520)
權益總額		1,905	3,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28(b)(i))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28(b)(vi))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削減儲備 (附註28(b)(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附註28(b)(ii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8(b)(v))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9,917	56,774	536,025	12	12,112	(986,672)	(1,832)
年內虧損	-	-	-	-	-	(11,404)	(11,4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12,716	-	12,7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716	(11,404)	1,3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9,917	56,774	536,025	12	24,828	(998,076)	(520)
年內虧損	-	-	-	-	-	(1,282)	(1,28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93	-	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3	(1,282)	(1,189)
購股權失效 (附註30)	-	-	-	(12)	-	1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917	56,774	536,025	-	24,921	(999,346)	(1,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意願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各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接受以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該計劃自該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該計劃的目的是要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對促進本公司利益的不懈努力提供激勵及／或獎勵。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並以股份全額支付。

有關該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應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行使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發行在外的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33,047,205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3%及9.3%。

行使價必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期限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本公司董事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於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前根據該計劃並無訂明的最短持有期或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

(a)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	25,757,000	自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	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續)

(a)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類別：僱員							
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157,000	(157,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立即歸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類別：僱員							
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157,000	-	157,000	0.25港元	0.25港元

附註：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立即歸屬。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25	157	0.25	157
年內失效	0.25	(157)	不適用	-
於年末尚未行使	不適用	-	0.25	157
於年末可行使	不適用	-	0.25	1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二零二三年：0.2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八日 僱員
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0945港元
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5港元
各購股權的行使價	0.25港元
預期波幅	90.18%
年期	2年
預期股息收益	0%
無風險利率	1.943%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7,000（二零二三年：無）份購股權失效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約人民幣12,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概無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區內聘用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二零二三年: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時歸屬。

根據強積金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應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供其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30	908
退休計劃供款	—	8
總額	830	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47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5,076
－應付債券修訂之收益	(2,866)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利息	(995)
匯兌調整	1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885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5,119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利息	(4,147)
－提前償還本金	(1,410)
匯兌調整	2,2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20

34. 比較數字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8,583</u>	<u>45,740</u>	<u>62,408</u>	<u>65,671</u>	<u>52,824</u>
除稅前虧損	<u>(8,363)</u>	<u>(9,378)</u>	<u>(53,796)</u>	<u>(9,054)</u>	<u>(25,39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u>	<u>995</u>	<u>(543)</u>	<u>(195)</u>
年內虧損淨額	<u>(8,363)</u>	<u>(9,378)</u>	<u>(52,801)</u>	<u>(9,597)</u>	<u>(25,58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8,363)</u>	<u>(9,378)</u>	<u>(52,801)</u>	<u>(9,429)</u>	<u>(25,571)</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168)</u>	<u>(17)</u>
	<u>(8,363)</u>	<u>(9,378)</u>	<u>(52,801)</u>	<u>(9,597)</u>	<u>(25,5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174,056</u>	<u>167,079</u>	<u>122,493</u>	<u>169,024</u>	<u>138,626</u>
流動資產	<u>195,957</u>	<u>211,587</u>	<u>238,147</u>	<u>191,822</u>	<u>228,270</u>
流動負債	<u>(62,580)</u>	<u>(27,055)</u>	<u>(8,079)</u>	<u>(34,231)</u>	<u>(6,8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377</u>	<u>184,532</u>	<u>230,068</u>	<u>157,591</u>	<u>221,420</u>
非流動負債	<u>(17,638)</u>	<u>(58,885)</u>	<u>(57,479)</u>	<u>(36,240)</u>	<u>(49,699)</u>
資產淨值	<u>289,795</u>	<u>292,726</u>	<u>295,082</u>	<u>290,375</u>	<u>310,347</u>